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通过查验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财务公司”）的相关资料，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取得《金融许可证》，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财务公司是在原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原贵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基础上，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共12家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5月正式成立。后经四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本395,138万元人民币，股东单位4家，其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262,9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54%；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11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16%；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4%；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550万元，占注册资本1.66%。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81H211000001

法定代表人：董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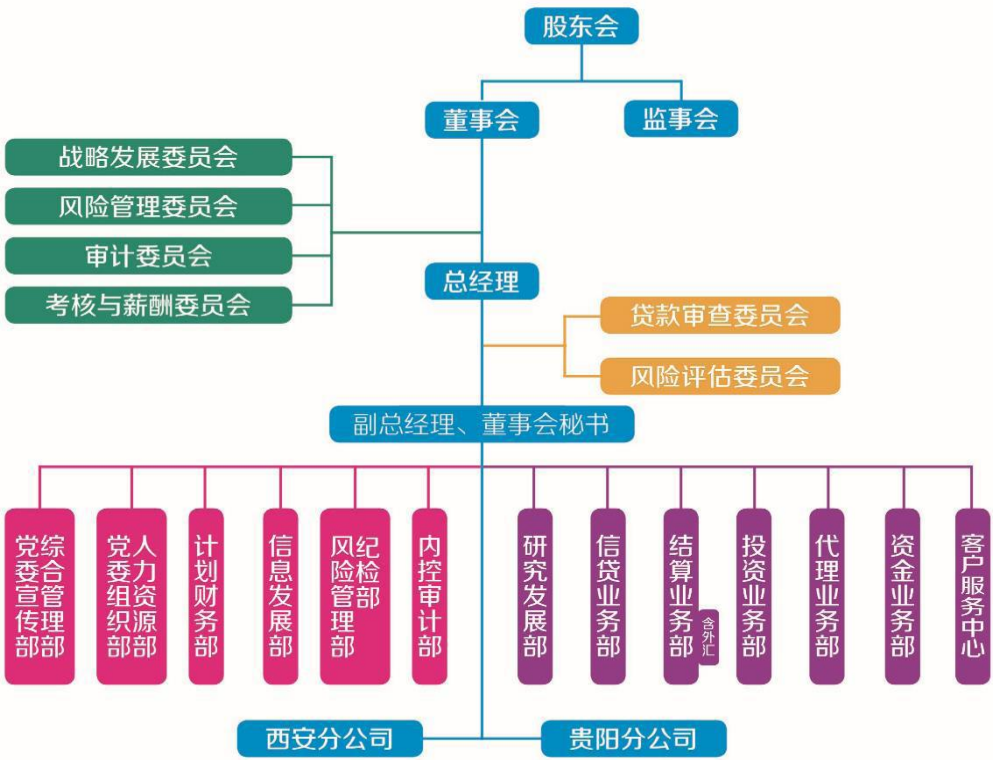
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7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董事担任委员，辅助董事会进行重大战略发展、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人事薪酬方面的调研和决策。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

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组织结构。财务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置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财务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是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是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内控审计部门是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风险状况、风险管理效率进行分析和评估，负责对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汇报。

（三）控制活动

1. 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在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根据各监管法规，制定了《结算部部门职责与岗位职责》、《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结算管理与业务制度，每项业务制度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活动、关键输入输出、主要业务规则，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一方面，财务公司主要依靠资金结算系统进行系统控制，资金结算系统支持客户对业务的多级授权审批，防范客户操作风险。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财务公司资金结算系统网上提交指令或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资金结算系统支持网上对账功能，实现财务公司客户账与客户银行账目的及时核对。

另一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信贷管理

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严格执行授信管理，每年年初根据成员单位的融资余额及新一年的融资需求，结合财务公司资金状况，确定客户授信额度计划，并严格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严控风险，使业务的开展既有计划性，又有均衡性。同时，信贷部对每项信

贷业务，贷款、贴现、保理等均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创新业务贯彻了“制度先行，后开展业务”的管理原则。

财务公司信贷业务切实执行三查制度，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工作规范开展。信贷业务经风险部审查，贷款审查委员会讨论通过、逐级审批后，方可办理放款。对分公司每项信贷业务的单笔和累计业务均实行授权管理，超过授权的业务经分公司贷款审查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还需上报财务公司总部进行审批。总部信贷部及风险管理部每年定期到分公司进行检查。

3. 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软硬件设施和网络安全体系，综合使用数字证书、加密等技术措施，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通过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评测。财务公司与工、农、中、建、国开、广发等十七家商业和政策性银行，以及票交所、外汇交易中心等直连，并采用专线方式以确保数据传输安全高效。

4. 审计监督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和程序，并对具体内部控制的评审、审计档案的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内控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稽核业务，针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4,288,003,993.24	134,341,663,985.53	194,719,689,582.83	123,690,930,756.11
所有者权益总额	6,543,728,326.94	7,112,642,269.39	11,542,280,309.08	11,773,595,753.68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	107,302,256,118.12	126,772,286,661.93	183,057,105,304.13	110,648,351,092.29
营业总收入	2,315,012,686.32	2,261,510,690.19	3,188,010,489.55	2,445,032,981.88
利润总额	1,029,398,175.65	757,477,801.69	865,781,529.12	603,444,807.80
净利润	791,941,107.64	568,913,942.45	657,203,616.67	494,196,891.28

（二）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监管及监测指标情况表

分类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9月30日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13.09%	12.82%	15.76%	19.40%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leq 4\%$	0.00%	0.00%	0.00%	0.00%
	不良贷款率	$\leq 5\%$	0.00%	0.00%	0.00%	0.00%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geq 100\%$	-	-	-	-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geq 100\%$	-	-	-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geq 25\%$	69.49%	73.09%	72.09%	50.79%
	存贷款比例	-	30.36%	29.65%	19.58%	33.40%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	68.22%	68.65%	58.40%	25.31%

备注：1. 上述资产总额中不包含委托贷款。

2. 人民币超额备付率含公司存放在商业银行的款项。

3. 2022年9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及贷款均为正常类。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597,143,802.92元，未发生贷款业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发生业务往来。

经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资料，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金融许可证》，严格按中国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以及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的评估和监督，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